

关于兴国县 2021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情况

根据《中共兴国县委 兴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兴发【2020】13 号）、《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兴财字【2022】21 号），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我局采取聘请第三方对 19 个项目支出及 16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实施了财政重点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81322.91 万元，经过综合评价，19 个项目支出的平均得分为 87.25 分，最高 94.76 分，最低 80.64 分；16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平均得分为 84.56 分，最高 89.35 分，最低 71.7 分。针对本次重点评价结果，我局已出具《关于反馈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情况的函》至相关单位按要求整改，真正做到了“评价有结果，结果有反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评价结果总体情况来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共同努力，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全县所有部门（单位）在广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逐步树立了绩效管理的理念，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大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能较大

程度得到实现。但是，通过重点评价，也发现了当前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少数部门和单位重分配轻监管、重投入轻产出的现象仍存在，部分项目执行不够规范、管理不尽到位，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资金绩效有待提升等。此次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严谨，二是相关数据指标不准确，三是绩效目标设定模，四是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每个部门至少选择一个项目的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公开，逐步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同时推动重大政策项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原则，重点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整合，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综合绩效考核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核指标体系，通过考核增强部门主体责任，调动单位积极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四）提高第三方评价质量，通过政府采购等规范程序，

引入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执业质量全程跟踪和监管，不断增强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专业性。

兴国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